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13號

上訴人 成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詒文

被上訴人 桃客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運豐

被上訴人 宜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9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6,800元（計算式：7萬3,800元×12月×3年＝265萬6,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0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雅婷